

证券代码：300149

证券简称：睿智医药

公告编号：2025-38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调整会议召开时间暨股东会 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因公司工作安排需要，会议召开时间调整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不变。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接到股东 MEGA STAR CENTRE LIMITED 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其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议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查，截至函告当日，MEGA STAR CENTRE LIMITED 持有公司 22,711,33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6%，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具体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召集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见附件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金科路 2829 号金科中心 A 栋

8、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26 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确认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3.00	《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1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3.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
13.05	发行数量	√
13.06	限售期	√
13.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13.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3.09	上市地点	√
13.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
1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的议案》	√
19.00	《关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20.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3.00	《关于设立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2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5.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5.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5.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5.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5.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5.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5.06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25.07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
25.08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
25.09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
25.10	《分红管理制度》	√
25.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
26.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上述提案 1.00-11.00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12.00-19.00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20.00-23.00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24.00-26.00 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29 日以及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会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5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7:00 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前，上午 09:00 -11:00，下午 14:00-17:00

3、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金科路 2829 号金科中心 A 栋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金科路 2829 号金科中心 A 栋

联系人：许剑、徐璐瑶

联系电话：020-66811798

2、本次股东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149

2、投票简称：睿智投票

3、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30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行使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确认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3.00	《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1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3.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			
13.05	发行数量	√			
13.06	限售期	√			

13.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13.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3.09	上市地点	√			
13.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			
1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的议案》	√			
19.00	《关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20.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3.00	《关于设立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2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5.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5.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5.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5.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5.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5.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5.06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25.07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			
25.08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			
25.09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			

25.10	《分红管理制度》	√			
25.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			
26.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对于每一议案均设“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